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板聲字第72號

聲 請 人

即變更之訴原告 鴻君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有來

相 對 人

即變更之訴被告 敦厚堂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惠慈

上列當事人間因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貳佰肆拾伍
元，並應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
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；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
明文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
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03條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業經一、二審判決
確定（本院106年度板簡字第698號、107年度簡上字第37
號），第二審變更之訴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二分之一，餘
由聲請人負擔。又聲請人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，則其在第一
審之訴訟繫屬即視為撤回而消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
項規定，第一審之訴訟費用應由其負擔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
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書記官 劉芷寧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

附表：

項 目	金 額 (新 臺 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用	1,660元	聲請人預繳，視為撤回，由聲請人負擔。
第二審裁判費用	2,490元	聲請人預繳，由相對人負擔二之分一即1,245元，其餘由聲請人負擔。
相對人應負擔即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1,245 元。		